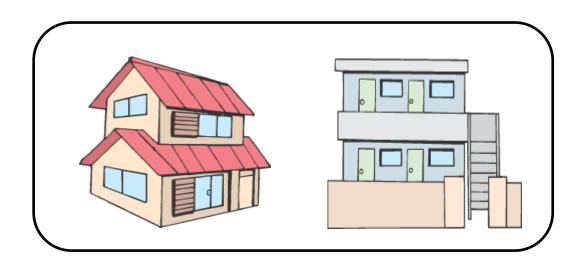
【中文版】

新建·增改建房屋的各位 东广岛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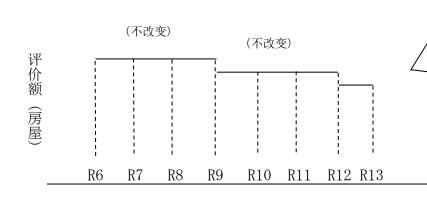
关于固定资产税的询问

东广岛市役所 财务部 资产税课 〒739-8601 东广岛市西条栄町8番29号 電話 (082) 420 - 0911 调查员〔 FAX (082) 420 - 0430 调查员〔 调查员〔

http://www.city.higashihiroshima.lg.jp

固定资产税是每年1月1日,拥有土地,房屋和偿却资产的人向其资产所在的市役所支付的税金。税额是按照固定资产的价格来计算出的。

- 1 固定资产税的金额是通过以下程序确定。
- ① 评价房屋并确定其价格。
 - 根据政府制定的固定资产评价标准,按照房屋的结构,用途,建筑材料等来计算重建价格,并将其乘以设计管理费和经年减点朴正率后得出评价额(课税标准额)。
- ② 课税标准额×税率=税额。
 - 固定资产税 = 固定资产税课税标准额 × 1.4%
 - 都市计划税 = 都市计划税课税标准额 × 0.3%
 - * 市街化区域内和用途地域内的土地和房屋,除了固定资产税以外还要征收 都市计划税。
- ③ 将记载税额等的纳税通知书发送给纳税人。
 - 每年4月初发送。另外,纳税通知书中附上交纳书和详细说明课税内容的税单。
 - 每年 4 次 (4 月份, 7 月份, 12 月份, 2 月份) 请在期限内交纳。
 - 对于纳税还可以使用帐户转帐。有关申请程序,请直接到每个金融机构 的柜台或市役所收纳课咨询(082-420-0912)。
- ④ 评价将每3年更改。
 - 原则上,评价额在3年内保持。
 - 下次改变时期是令和9年,因此到那年之前房屋的评价不变。



(注)如果在更改时期发生 建筑材料的价格急剧上涨, 有可能评价不改变。另外, 因房屋老化而导致评价下降 到下限额时,有可能不更改 评价。

2 盖新房屋的轻减措施

〇 对于盖新房屋,在新建之后,将在一定的期间内减额固定资产税。另外, 这不适用于都市计划税。

| 适用对象 | 专用住宅,共同住宅,并用住宅(居住比例1/2以上) | | |
|------|---|--|--|
| 面积条件 | 50㎡(适用于单户住宅以外的出租住宅时:40㎡)以上280㎡以下 | | |
| 减额范围 | 居住部分的建筑面积之内到120㎡ 减额1/2 | | |
| 对象期间 | 一般的住宅 3年 [※] (5年) 3层楼以上的耐火或准耐火构造的住宅 5年 [※] (7年) | | |

※如果长期优良住宅,()中的期间适用减额措施。 为了接受适用,需要提前申报。

3 住宅用地的特例(土地)

关于住宅用地可适用减轻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的特例措施。但是住宅建筑面积超过10倍的部分不适用特例措施。

| 区分 | 适用范围 | 固定资产税 | 都市计划税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小规模住宅用地 | 对于住宅每户到2 00㎡ | 评价额×1/6 | 评价额×1/3 |
| 一般住宅用地 | 超过200㎡的部分 | 评价额×1/3 | 评价额×2/3 |

关于并用住宅(店铺兼住宅等等)的建筑用地,根据房屋部分的建筑面积的比例确定适用范围。

住宅部分的比例 1/4 以上 1/2 未满 \rightarrow 用地的一半 住宅部分的比例 1/2 以上 \rightarrow 用地的全部

4 拆掉房屋时的申请

如果拆掉房屋的一部分或全部的话,请提出「家屋灭失届出书」或联系市役 所资产税课。请在增建时也与市役所联系。

5 不动产取得税(广岛县税)

- 得到土地或建筑物时给广岛县交纳一次的税。
- 如果符合一定的必需条件的话,可适用"住宅扣除"的减额措置。另外,为了适用住宅扣除,需要向广岛县税事务所申请。
- * 关于详细信息,请询问西部县税事务所东广岛分室。

西部县税事务所东广岛分室 TEL(082)422-6911(代表)(※进入一楼的正门,请到右侧的里边。)

6 所得税的住宅取得扣除(国税)

- 利用住宅贷款等,并新建·增改建或购置自己居住的房屋时,符合一定的 必需条件的话,可以适用所得税的扣除。
- 希望得到那些扣除的人,请务必将附上必要文件的所得税的确定申报书来提 交向税务署。
 - 另外,工薪阶层,在第一年确定申报的话,第二年之后,工作单位的年末调整中得到扣除。
- * 关于详细信息,请向西条税务署询问。

西条税務署 TEL(082)422-2191

